

附件 (1) :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办理材料清单

核技术利用单位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时，应当向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均一式三份）：

- 一、《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审验后留存复印件。
- 三、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四、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需登录网上备案系统（网址：<http://182.148.109.16/REG>）完成网上备案并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备案回执。
- 五、拟有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六、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

1、销售Ⅲ、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Ⅲ类射线装置；使用Ⅲ类放射源和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需提交设立专门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文件，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需提交相应学历证明）。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Ⅲ类射线装置的应当有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需提交相应学历证明）。

2、辐射工作人员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考核的合格证（需提交合格证复印件）。

3、辐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

（1）辐射工作场所安全管理要求（综合性文件）。

（2）辐射工作设备操作规程。

（3）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维护维修制度。

（4）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5）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台帐管理制度。

（6）辐射工作场所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方案。

（7）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

（8）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9）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0）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

（11）执行“放射源转移、转让、收贮”等备案制度（使用放射源的单位）。

（12）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使用III类放射源、使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单位）。

七、产生放射性废物（源）的申请单位制定的放射性废物（源）处置方案（回收协议）。

八、辐射工作场所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编制报告表的项目）。